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2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

團員甄選要點(二招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市政白皮書計畫工作重點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工作計畫。
- (二) 臺北市 112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實施計畫。

二、主旨：促進中華民國與新加坡兩國高中學生語言、文化、生活習慣及友誼之交流。 藉由跨國跨校的學生互訪交流活動，提供學生學習成長之機會，以拓展國際視野，培養地球村的世界觀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外交部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暨家庭教育中心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六、訪問國家：新加坡。

七、出訪日期：112 年 7 月 13 日（四）至 7 月 22 日（六）止，共 10 日。

八、來訪日期：112 年 11 月底至 12 月上旬，共 10 日。

九、訪問內容：

- (一) 拜會新加坡文教機關（華僑中學、萊佛士書院、維多利亞初級學院、國家初級學院、淡馬錫初級學院）及我國駐外單位。
- (二) 新加坡家庭接待活動。
- (三) 學校課程：包括一般英文、新加坡多元文化、隨班上課及社團活動。
- (四) 參觀新加坡文化經濟建設及遊覽新加坡風景名勝。
- (五) 參加其他活動。

十、團員對象：高一學生，臺加雙聯學生除外(同時段另有加拿大出訪行程)。

十一、團員名額：男生 4 人、女生 8 人，共正取 12 名，備取 2-3 名(主辦單位將視性別比例等情況保有變更權力)。

十二、團員資格：

- (一) 品學兼優、身心健康，並具有正確國際觀念及學習精神者。
- (二) 通曉英語且具才藝者優先錄取。
- (三) 能符合新加坡學校服儀規定者：
髮式、服裝以清新簡單、適合學生為原則，頭髮不可染、燙，不可留鬚角、蓄鬚或蓄髮，不得有奇特怪異之造型，身上不配戴戒指、項鍊、手環及其他類似配件。
- (四) 111 年 9 月 1 日迄今未受小過以上之處分，出發前犯過即取消資格。

十三、甄選條件：

- ~~(一)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總成績：30% (平均 70 分以上始可報名)。~~
~~(二)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文成績：30% (平均 70 分以上始可報名)。~~
~~(三) 才藝表演及英語表達：40%。~~
~~(四) 缺曠課及警告記錄：缺曠每節扣甄選總分 1 分；警告每次扣甄選總分 2 分。~~
~~(五) 額外加分 10%：其他優異表現能提出證明者。~~

十四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**隨時**完成線上報名表單 <https://reurl.cc/Q46XgO> 之填寫，並將以下紙本資料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參加甄選。紙本資料含報名表件檢核表、綜合報名表(附件 1)、切結書(附件 2)、家長同意書(附件 3)、接待家庭調查表(附件 4)、護照影本(護照照片頁該頁)一份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、英檢證明(無則免附)。
- ~~(二) 甄選說明如附件 5，由甄選委員會辦理，3 月 29 日(三)12:30-14:50 假藤黃教室舉行才藝及英語評比(甄選時間會因報名人數多寡略作調整)。~~
~~(三) 04 月 07 日(五) 16:00 前公告錄取名單。~~



十五、參加費用：臺灣-新加坡來回機票約新台幣 19,000 元。(含兵險、機場稅及保險等，以實際招標金額為準，多退少補。其餘住宿、參觀等費用皆由新加坡政府及接待家庭贊助。)(另需自費部分：辦理護照、製作團服、零用金等。)

十六、參加義務：

- (一) 須擔任接待家庭接待新加坡來訪學生(112 年 11 月底至 12 月上旬)無償提供其食宿，並於週休二日安排合適之活動行程，且替所接待之新加坡來訪學生購置學校制服(項目包含：運動外套(1)、制服長袖上衣(2)、制服冬季長褲(1)、運動長袖上衣(2)、運動長褲(1)，費用約新台幣 3,000 元)。
- (二) 皆須繳交心得寫作一份 1000~1500 字之電子檔，於 112 年 7 月 21 日(五)回臺前繳交至各校的帶隊師長。
- (三) 皆須參加藝文競賽，項目如散文、新詩、繪畫、攝影等；因繪畫紙張及工具攜帶出國較不易，可回臺後於預定時程內繳交，但須事先和各校帶隊老師領取「繪畫報名表」並繳至各校的帶隊師長，再由各校帶隊師長繳至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負責師長。詳細資訊，請參考藝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
十七、經錄取之學生出國前均需參加主辦單位安排之跨校相關國際禮儀、安全講習及節目彩排表演等，期間必會影響課後及假日時間，敬請配合。參訪及接待表現優異之學生發予證明書，若違反校規或有損國家形象者將加重處分。

十八、經錄取之學生無正當理由退出訪問團者，應負擔所有衍生相關費用並接受警告懲處。

十九、本活動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會有中止招生計畫及參訪之可能。相關退費事宜依旅遊局公告之旅遊等級、退費標準及招標契約規範辦理。

二十、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學務處訓育組查蕙琳組長，聯絡電話 2596-1567#142。

二十一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2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

報名表件自我檢核表

班 級		座 號		姓 名	
請仔細檢查報名所需表件是否準備齊全，並依照下列順序排放整齊。 ☐ 綜合報名表（附件 1） ☐ 切結書（附件 2） ☐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3） ☐ 接待家庭調查表（附件 4） ☐ 護照影本（護照照片頁該頁）一份、 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 ☐ 英檢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					
收件人員核章 （簽收請加註日期、時間）					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2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

團員甄選綜合報名表

A 表

班級座號	一年 班 號	身分證字號	(請黏貼近 3 個月 個人證件照)			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 (與護照同)				
護照號碼		護照有效期限				
出生年月日 (西元年)	/ /	血 型				
宗教/星座	/	興趣/才藝				
飲食習慣	☐ 葷 ☐ 素	學生 E-mail				
學生手機		FB 帳號		Line ID 帳號		
聯絡地址	☐ ☐ ☐ ☐ - ☐ ☐			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人	(公司): (住家): (手機):	關係		
健康狀況	有無特殊疾病： ☐ 無 ☐ 有，請註明：					
英語能力	聽說讀寫 ☐ 生疏 ☐ 簡單溝通 ☐ 流利					
<u>家長簽章</u>		<u>導師簽章</u>				

B 表

條件類別	項目	自我審核				審查確認與註記
基本條件	無小過以上紀錄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	
	健康狀況 (過敏、氣喘等需注要的狀況皆請註明)	☐ 身心健康 ☐ 特殊疾病:_____				
評比條件	學業成績 (30%) (範例:學業成績 80 分,換算占比 30%,則為 80*30%=24)	A	原始成績	百分比分數	小計得分	
	英文成績 (30%) (範例:英文成績 80 分,換算占比 30%,則為 80*30%=24)	B	原始成績	百分比分數	小計得分	
	缺曠及警告記錄 (缺曠每節扣甄選總分 1 分;警告每次扣甄選總分 2 分,請以負分數呈現)	C	缺曠節數	警告次數	小計得分	
總分 A+B+C (60%)	審核人員核章					

甄選成績總表

甄選面試 得分(40%)		特殊優良表現額 外加分(10%)		總分	
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	--

說明

- 一、本表可直接填寫，或至學校網頁下載填寫，灰色部分請勿填寫。
- 二、本表請務必於 112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放學前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- 三、請同時繳交護照影本一份、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並加蓋註冊組之與正本相符章。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2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

團員甄選切結書

本人_____年_____班_____號_____ (姓名)參加「112 年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」，願遵守新加坡相關服儀規定，並能於出發前達到下述標準：髮式、服裝以清新簡單、適合學生為原則，頭髮不可染、燙，不留鬢角、蓄鬍或蓄髮，不得有奇特怪異之造型；身上不配戴戒指、項鍊、手環及其他類似配件，違者願接受指導改正，且承擔退團返國之風險。並於 112 年 11 月底至 12 月上旬止無償提供家庭食宿、購置學校服裝等，接待新加坡來訪學生。

此致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學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2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

團員甄選家長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係_____年_____班_____號_____ (姓名)之家長，
同意學生參加學校所舉辦之「112 年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」團員甄選活動。如獲錄取，於 112 年 7 月 13 日（四）至 7 月 22 日（六）至新加坡參訪期間，本人必囑其遵守團隊紀律及活動安全，不得擅自脫隊行動，在住宿家庭中要配合主人生活作息，若違反團員規約或有損國家形象者，一切遵照相關規定從嚴辦理。出訪新加坡期間，如遇學生身體不適，同意由學校老師先行帶至當地醫療院所就醫。且於 112 年 11 月底至 12 月上旬新加坡學生回訪時，願無償提供家庭食宿及購置校服等，接待並協助新加坡學生，並親自或交由敝子弟帶領新加坡學生上、下學，於週休二日安排合適之活動行程，以達成兩國之文化交流。

此致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2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 團員甄選接待家庭調查表

班級座號	一年 班 號	學生姓名					
性 別		住家電話		學生手機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			
家庭接待方式 (請家長督導學生填寫)	家長管教方式	☐ 民主式 ☐ 威權式 ☐ 放任式					
	家長居家時段	☐ 全日在家 ☐ 部分在家時段					
	可供餐食方式	☐ 不供餐 ☐ 僅早餐 ☐ 僅晚餐 ☐ 早、晚餐					
	特殊餐飲禁忌	☐ 無 ☐ 有，_____					
	居家廳房設備	___房，___廳，___衛浴					
	電腦網路設備	☐ 不提供 ☐ 供電腦 ☐ 供網路 ☐ 供電腦及網路					
	提供單獨床位 ☐ 可 ☐ 否	☐ 單獨寢室 ☐ 併房單人床 ☐ 併房雙人床 ☐ 和室通鋪 ☐ 加床 ☐ 其他：_____					
	到校通勤時間	約 _____ 分鐘					
	到校交通方式	☐ 捷運 ☐ 公車 ☐ 家長接送 ☐ 走路 ☐ 其他					
	安排假日活動	☐ 是 ☐ 否					
	平日門禁管理	☐ 是，約___點 ☐ 無門禁					
	平日作息時間	約___點就寢					
	家庭宗教信仰	☐ 無 ☐ 有，_____					
	家庭飼養寵物	☐ 無 ☐ 有，_____					
	特殊生活習慣 (家中若有人抽菸，請務必註明。)	☐ 無 ☐ 有，_____					
	家中共同 居住成員	稱謂	年齡	職業	稱謂	年齡	職業
		稱謂	年齡	職業	稱謂	年齡	職業
		稱謂	年齡	職業	稱謂	年齡	職業
家長簽名		家 長 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			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2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 團員甄選說明

一、甄選對象：一年級學生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2 名，備取 2-3 名。

三、甄選時間：3 月 29 日(三) 12:30~14:50

四、甄選地點：藤黃教室

五、甄選項目：

(一) 才藝表演佔 30%

(二) 英文表達佔 30%

(三) 口試佔 40%

六、甄選方式：每人甄選時間 6 分鐘，5 分鐘時將按一聲短鈴提醒同學，6 分鐘時將按一長鈴請同學下台(甄選順序及時間另行公告)。

(一) 才藝表演(2 分鐘)：準備 2 分鐘才藝表演，項目不限，請於時間內展現個人最佳之才藝。

(二) 英語表達(2 分鐘)：準備 2 分鐘英語自我介紹，並利用英文回答甄選委員提問之問題。

(三) 口試(2 分鐘)：回答甄選委員提問之問題。

七、經錄取之學生出國前均需參加主辦單位安排之跨校相關國際禮儀、安全講習及節目彩排表演等，期間必會影響課後及假日時間，敬請配合。參訪及接待表現優異之學生發予證明書，若違反校規或有損國家形象者將加重處分。